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208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人所販售○○系列如附表所列食品外包裝涉有誇大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附表所列地點查獲。案經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向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案涉疑義陳請釋示，經該局以 102 年 4 月 24 日 FDA 食字第 1020015553 號函復略以，案內食品「○○」、「○○」、「○○」

，其品名及標示等整體表現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標示整體表現影射改善體質；「○○」標示整體表現涉及改善睡眠；「○○」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520851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標示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

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2 年 1 月 7 日衛署

食

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改善體質……3、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纖體（瘦身）…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

	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食品品名所述「速崩」係指其錠劑於體內有快速分解易於人體吸收之意，非指食用後可以有崩解何種成分，與改善身體外觀無涉；又依前衛生署意見，食品宣稱「減少熱量吸收」、「好像吃太油」係屬對食品之敘述，則「○○」、「○○」亦屬對食品之敘述，無改變身體外觀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系爭 7 食品，品名及食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及附表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採證照片、前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 4 月 24 日 FDA 食字第

1020015553 號函、抽驗物品報告單或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4 日訪

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品名所述「速崩」係指其錠劑於體內有快速分解易於人體吸收之意，非指食用後可以有崩解何種成分，與改善身體外觀無涉；又「○○」、「○○」屬對食品之敘述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已有例句。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等 7 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如附表所述文字，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及系爭「○○」、「○○」、「○○」3 食品品名，整體表現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可堪認定，此亦經前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 4 月 24 日 FDA 食字第

5553 號函釋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將違規食品標示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之處分，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分別於不同日期不同地點查獲訴願人販售之系爭 7 違規食品，其違規行為似屬數行為，原處分機關僅以 1 行為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則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數之標準及依據為何？與前揭行政罰法及裁罰基準規定不符，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裁處書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 號	抽樣日期	抽樣地點	產品品名	外包裝標示內容
1	102 年 1 月 9 日	○○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 市○○分公 司	○○ (有效日期： 2015.09.27)	針對喜愛油炸食物或大 餐所設計 如果你…… 喜歡炸雞、豬排、花生 ……希望維持窈窕……
2	102 年 1 月 9 日	同上	○○ (有效日期： 2015.11.16)	……健康窈窕+保健機 能一次到位……
3	102 年 1 月 9 日	同上	○○ (有效日期： 2015.10.25)	……針對有局部困擾及 不易窈窕的人所設計… …覺得自己不勻稱…… 希望擁有美麗線條…… 裡外調整真窈窕
4	102 年 1 月 9 日	○○股份有 限公司○○	○○ (有效日期：	……針對不順暢或希望 更順暢的人所設計……

		分公司	2014. 07. 27)	坐著時，感覺不窈窕…
				…垃圾辮辮不囤積……
5	101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有 限公司○○ 分公司	○○ (有效日期： 2015. 08. 10)	……沈重感？浮浮拋拋 ？……身體清淨水平衡 ……
6	101 年 6 月 4 日	○○股份有 限公司○○ 分公司	○○ (有效日期： 2015. 03. 22)	……針對喜愛米飯麵包 或甜食飲料的人所設計 ……喜歡米飯、甜食… …希望維持窈窕……澱 粉甜食我不怕……食用 方法……建議澱粉或甜 食量較多的餐前 1-2 分 鐘……
7	101 年 6 月 1 日	○○股份有 限公司○○ 分公司	○○ (有效日期： 2014. 06. 01)	針對睡不好或壓力大的 人所設計……睡不好或 不易入睡……壓力大不 易窈窕…… 粉甜食我不怕……食用 方法……建議澱粉或甜 食量較多的餐前 1-2 分 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